

「富興溪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富興溪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盧勵成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富興溪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管理課盧副工程司勵成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秀姑巒溪流域富興溪，行政區域屬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預計辦理河道疏濬，擬施作長度約 1500 公尺，計畫寬度平均約 40 公尺，計畫於 108 年辦理用地取得，109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為農田及民宅，西面為農田及民宅，南面臨富興溪與富源溪匯流口，北面接安定橋(193 縣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4 筆、面積約 1.41585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0.23%；公有土地筆數 10 筆、面積約 5.58414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9.77%。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河床及雜林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

1. 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75838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0.83%；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65747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39%。

2. 公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2848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07%；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2.1029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0.04%；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3.19644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5.67%。

面積合計約 7 公頃。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流域富興溪，用地範圍內河床嚴重淤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內水積淹情形，為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用地勘選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河床嚴重淤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內水積淹情形，為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

以維河防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盧副工程司勵成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盧副工程司勵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花蓮縣議會陳議員英妹發言意見：

感謝第九河川局辦理本工程，避免富興村內富興溪水越過堤防危險發生，另希望1.本工程砂石若無法標售出去，讓富興村附近低窪土地的村民優先填高避免積、淹水。2.請提供河川內私有地位置及姓名，與地主辦理協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台端陳述意見1，第九河川局前有辦理箱涵出口搶險的河道整理。

本工程疏濬土石若無法標售出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台端陳述意見2，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有出席並詳細說明。

(二) 所有權人張○○君發言意見：

1.本人在富興溪河道旁的私有土地很久以前政府沒有告知的情況
下蓋了河堤，請問這部分的土地如何在今天政府公開、公正、公平的前提下如何解決？

2. 這次公聽會所牽連的疏濬及採砂石工程如果需要徵收私人土地，該價格應以何方式，何時進行？
3. 採集之土石如屬土地所有人，是否土地所有人可以自行決定其置放或填加地點？如何進行？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富興溪原屬縣管河川，87 年精省為中央管河川，早期縣政府建堤部分日後將視防洪需求，於該堤段延建改建時，再續予辦理。
2. 台端陳述意見 2，本工程於 108 年辦理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3. 台端陳述意見 3，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完竣後，才會辦理河道疏濬工程施作。採集之土石依據「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標售。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懇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